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 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

张春良：

本局于2022年11月22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（新（开）市监催告字〔2022〕3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2、15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；3、缴纳违法所得180元；4、缴纳无证经营烟草行为罚款800元；5、缴纳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行为罚款800元。

本局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，将新（开）市监催告字〔2022〕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予以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新（开）市监催告字〔2022〕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1月2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新（开）市监催告字〔2022〕3号

张春良：

本局于2022年3月22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新（开）市监处罚〔2022〕6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缴纳违法所得180元；2、缴纳罚款16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硕丹、林锋 联系电话：0750-6360863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11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